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各級會議作業要點

99.04.29 第 98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頒：大學法第 33 條「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，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；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」規定暨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各級會議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會會長與副會長當選人為法定之學生代表，期限一年。代表全校學生出席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發表建言，另得依程序提案討論。
- 三、會長、副會長因公或其他因素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其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，並得依據校務會議主題與內容，另派學生會內相關學生自治幹部（學生代表大會）成員，憑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簽具之委託書全權代表出席，或增加一～二位幹部同學陪同出、列席相關會議，進行提案討論與發表建言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學生代表應出席下列校內相關會議：校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總務會議、交通安全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衛生委員會，或接受邀請，或主動要求出席其它攸關於全體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- 五、年度改選產生之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，當選人名單經選舉主辦單位發布公告並確認當選後，主辦單位應依作業程序辦理學生代表名單陳核，副本送交秘書室及各相關單位憑辦學生代表名單更新。
- 六、學生代表出、列席學校相關會議人數，悉依各主辦單位會議屬性訂定之，會議通知另請副知課指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